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958,150.7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1,128,328.5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7,784,084.1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78,408.41 元、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778,408.41 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752,667.11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利润 17,447,4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9,532,534.4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89,78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7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17,973.00 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4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17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海丰花卉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海丰花卉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财务资助以其所持海丰花卉 582.7482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 43.32%）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7 年度，公司与依索合成发生的货物销售及代收电费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8 年度，公司拟与依索合成发生的货物销售及代收电费服务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2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关于注销/回购注销第三个（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已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其股票期权202.40万份，回购注销其限制性股票103.60万股。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程序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范围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1日